

1、支付劳务费需要发票吗？

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，根据合法、有效凭证记账，进行核算。

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八条规定，“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，包括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和其他支出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”

结合起来，在进行所得税前扣除时，需要真实合法的成本费用凭证。所以，企业在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时，如果没有取得发票，属于没有取得符合规定的票据，不得在税前扣除。因此为了保护企业的利益，在支付劳务费需要取得发票，而自然人本身开不了发票，就需要个人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。

2、支付劳务费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？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(主席令第 48 号)第八条：个人所得税，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，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。同时，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主席令第 49 号)第四条：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税款。

因此，企业支付劳务报酬，需要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申报工作。

3、在代开发票时已经预缴个人所得税了，怎么处理？

一些企业在支付劳务报酬时，凭借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入账报销，不再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。这样做到底合不合理？

税务机关在为临时从事生产、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(个人)代开增值税发票时，按纳税人开票金额的一定比例(有 1.5%、1%等)，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税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自然人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，按税局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个税代征

率缴纳了个税后，开具了发票，个人认为，企业就可以用发票入账，不用代扣代缴个税。

但是这些地方文件不具有通用性，且各地对于“临时从事生产、经营”的范围界定不清晰，如果认定个人提供的劳务不属于“生产经营性质的所得”，税务机关代征的个人所得税，只作为个人所得税的预缴税款，不免除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。

如果个人在代开发票时，税务机关已经全额征收了个税，那么企业一定不需要代扣代缴个税。如果个人在代开发票时，税务机关未征收个税，那么企业不仅需要取得发票还需要代扣代缴个税。